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公文
江西省扶贫办政策保障厅
江西省民政厅保障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教育厅
江西省教育厅政策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厅长厅

赣残联字〔2019〕104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卫健委、扶贫办、民政局、医保局、教育局、财政局，
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省残联、省卫健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共同修订了《江西省残疾人基本

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6年版)》，形成了《江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包括《江西省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年版)》和《江西省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要在《目录》基础上，结合本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本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加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供给、保障、管理力度，进一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确保如期完成“到202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0%”任务目标。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 1

江西省 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 年版)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康复专项经费最低补贴标准(每人)
视力残疾儿童	符合有需求的 0—6 岁视力残疾儿童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基本医保/医疗救助	
视力残疾儿童	符合有需求的 0—6 岁视力残疾儿童	盲童 康复训练※	1.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2. 感知觉补偿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康复专项/自费	0.095 万元
视力残疾儿童	符合有需求的 0—6 岁视力残疾儿童	低视力 儿童 康复训练※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盲杖适配及使用训练。每 3 年评估调换 1 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至少服务 1 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专项/自费 康复专项/自费 基本医保/医疗救助	0.01 万元 0.005 万元 0.095 万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康复专项经费 最低补贴标准 (每人)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每年评估1次,视情情况予以调换。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至少服务1次,时间不少于30分钟。		
视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0—6岁残疾儿童	辅助器具 支持性服务	康复医疗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0.01万元 0.005万元
	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0—6岁听力残疾儿童			其它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听力康复医疗项目。	基本医保/ 医疗救助	
		康复训练※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功能评估,至少提供2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术前或适配前1次,术后或适配后1次);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人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1.4万元
		辅助器具		人工耳蜗适配及使用指导:单耳佩戴人工耳蜗产品。第一年调机不少于3次,之后每年调机不少于1次。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6万元
				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1. 助听器(双耳配戴),每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2次。 2. 助听器辅助材料。耳模,每半年评估1次。电池,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换耳模、电池。	康复专项/自费	0.6万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康复专项经费最低补贴标准(每人)	
听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听力残疾儿童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1万元	
		康复医疗	矫治手术: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1万元	
			其它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基本医保/医疗救助		
			运动及适应训练: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粗大运动功能、精细运动功能、认知能力、语言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段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1.4万元	
		肢体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肢体残疾儿童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坐姿椅、站立架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根据评估结果,每3年可更换1次。	康复专项/自费	0.12万元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疏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1万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康复专项经费最低补贴标准(每人)
智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智力残疾儿童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智力康复医疗服务	认知及适应训练: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人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基本医保/ 医疗救助	1.4万元
孤独症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孤独症儿童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疏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1万元

备注:1. 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个人自负部分由各地根据省确定的最低补助标准及本地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由县级财政部门据实进行全额或差额补助。

2. 标注“※”的服务项目必须配套提供其他相应服务才能视为获得康复服务,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必须配套辅助器具—人工耳蜗适配及使用指导,康复训练必须配套支持性服务。

附件 2

**江西省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 年版)**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康复专项经费 最低补贴标准 (每人)
视力残疾 符合的 条件有 需求以 治疗的 视力疾 病和持 证残 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基本医保/ 医疗救助		
	康复训练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生活技能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	康复专项/自费	0.025万元	
	辅助器具 支持性服务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盲杖适配及使用训练。每年评估调换1次。 导盲随行外出、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康复知识讲座等服务,至少服务1次,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05万元	
	低视力者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基本医保/ 医疗救助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康复专项经费补贴标准(每人)
视力残疾人	符合的有需求的7岁及以上视力残疾儿童和成年人	康复训练	1. 视功能训练: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2. 生活技能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康复专项/自费	0.01万元
	视力残疾人	辅助器具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每年评估1次,视情况予以调换。	康复专项/自费	0.01万元
	视力残疾人	支持性服务	导盲随行外出、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康复知识讲座等服务,至少服务1次,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05万元
	视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听力康复医疗项目。	基本医保/医疗救助	
	听力残疾人	辅助器具	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 1. 助听器,7—17岁听力残疾儿童,双耳配戴助听器;成年听力残疾人至少1耳配戴助听器。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1次。 2. 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25万元(7—17岁),0.15万元(成人)
	听力残疾人	支持性服务	康复指导、心理疏导、手语翻译等服务,每年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3万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康复专项经费最低补贴标准(每人)
肢体残疾	符合规定的有康复需求的 7 岁以上肢体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肢体康复医疗服务。	基本医保/医疗救助	
		康复训练	日常生活能力、体能、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和功能评估,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 3 次,每次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5 万元
		辅助器具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坐姿椅、站立架、生活自助具、护理器具等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每 3 年评估 1 次,必要时更换。	康复专项/自费	0.04 万元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1 万元
智力残疾	符合规定的有康复需求的 7 岁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智力康复医疗服务。	基本医保/医疗救助	
		康复训练	认知及适应训练: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5 万元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1 万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康复专项经费最低补贴标准(每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孤独症康复医疗项目。	基本医保/医疗救助	
7—17岁孤独症儿童	康复训练	沟通及适应训练: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自理等),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为调控、社会适应能力、日常生活能力等,时间不少于3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5万元
	支持性服务	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长提供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疏导、生活自理和社会融合活动、日间照料、随访等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1万元
精神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精神康复医疗项目(含药物、住院治疗)。		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自费	
成年精神残疾人	康复训练	沟通和社交能力、日常生活能力、情绪和行为为调控、职业康复、工(农、娱)疗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每年不少于3个月,每月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5万元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疏导、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社会融合活动、日间照料、随访等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0.01万元

备注: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医疗康复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予以支付。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地根据省确定的最低补助标准及本地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

